

碳足迹评价报告 核查意见书

声明书编号:

00001-2024-CFP-RGC

签发日期:

2024 年 2 月 9 日

第 1 页 · 共 2 页

兹对下列报告主体所递交之 2022 年产品碳足迹评价报告进行核查

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

核查范围

DNV - 管理服务集团 (下称 DNV) 对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 (下称“报告主体”) 其位于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海道 185 号的场址为边界, 且依所递交关于铝轮毂产品 (00317C03) 而提出的 2022 年碳足迹评价报告书 (下称“评价报告”) 进行核查。

核查规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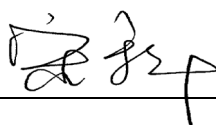
本次核查以下列规范为执行的基础

- ISO14067:2018 温室气体-产品碳足迹-量化要求和指南;
- EPD International PCR 2022:08: Basic Aluminium Products and Special Alloys (version 1.0);

并同其它于核查过程中所提出为使温室气体排放量的识别、计算、监测及报告能趋于一致的各项规范。

核查意见

依据核查过程于报告主体的组织边界内所获悉的各项证据, 对照如前述的各项规范, DNV 依合理保证等级认定, 报告主体登记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所编制评价报告内的各项信息, 于核查过程中并未发现有实质性的差异。



宋科

核查组长

DNV - 管理服务集团



黄振坚

管理代表

声明书签发地点及日期: 中国上海 2024 年 2 月 9 日

声明书补充信息

过程与方法

DNV 于核查期间, 对评价报告进行了完整的审阅, 并在接续的追踪访谈中, 获取了足够的证据以决定对如前述规范的符合程度。

碳足迹评价的量化过程

评价报告所针对的铝轮毂产品的生产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, 产品型号为 00317C03。DNV 认为评价报告所载明之碳足迹量化过程的结果具有真实性、透明度, 并具有可量测性。

核查的系统边界

摇篮到大门 大门到大门 摇篮到坟墓

声明单位

1 千克铝轮毂产品 (00317C03)

碳足迹评价报告核查结果

每声明单位产生碳足迹总量: 16.97582 kgCO₂e

| 阶段 | KgCO ₂ e/声明单位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原材料阶段 | 14.88463 |
| 原材料运输阶段 | 0.10046 |
| 生产阶段 | 1.93215 |
| 产品运输阶段 | 0.05858 |
| 合计 ¹ | 16.97582 |

注:

1. 本次碳足迹评价, 采用了 IPCC AR 6th 2021 GWP100 评估方法和 Ecolnvent3.9.1 数据库。

核查意见

不附带保留意见的核查结果
 无法核查